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六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p>

		果应计为“弃权”。
--	--	-----------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